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佳敏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7  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513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\_111015136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  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9月29日發  
布「邊境穩健開放，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  
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  
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出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10月  
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人事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規定  
略以，各類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出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  
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  
假規則規定辦理。復依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  
1090028905號函規定略以，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  
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



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上開2函係提醒機關在兼顧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下，就各類人員差假進行准駁。

三、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，考量差勤管理係屬機關學校內部管理事項，爰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

（如：旅遊、探親等），仍請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，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。另在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，平日及假日出國，仍應依人事總處前開109年3月17日函規定，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

四、另配合邊境開放，出國人員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，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。

五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